

##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614,970.5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500,473.97 元。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,620,196.49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8,679,389.13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总股本 72,239,7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671,932.2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